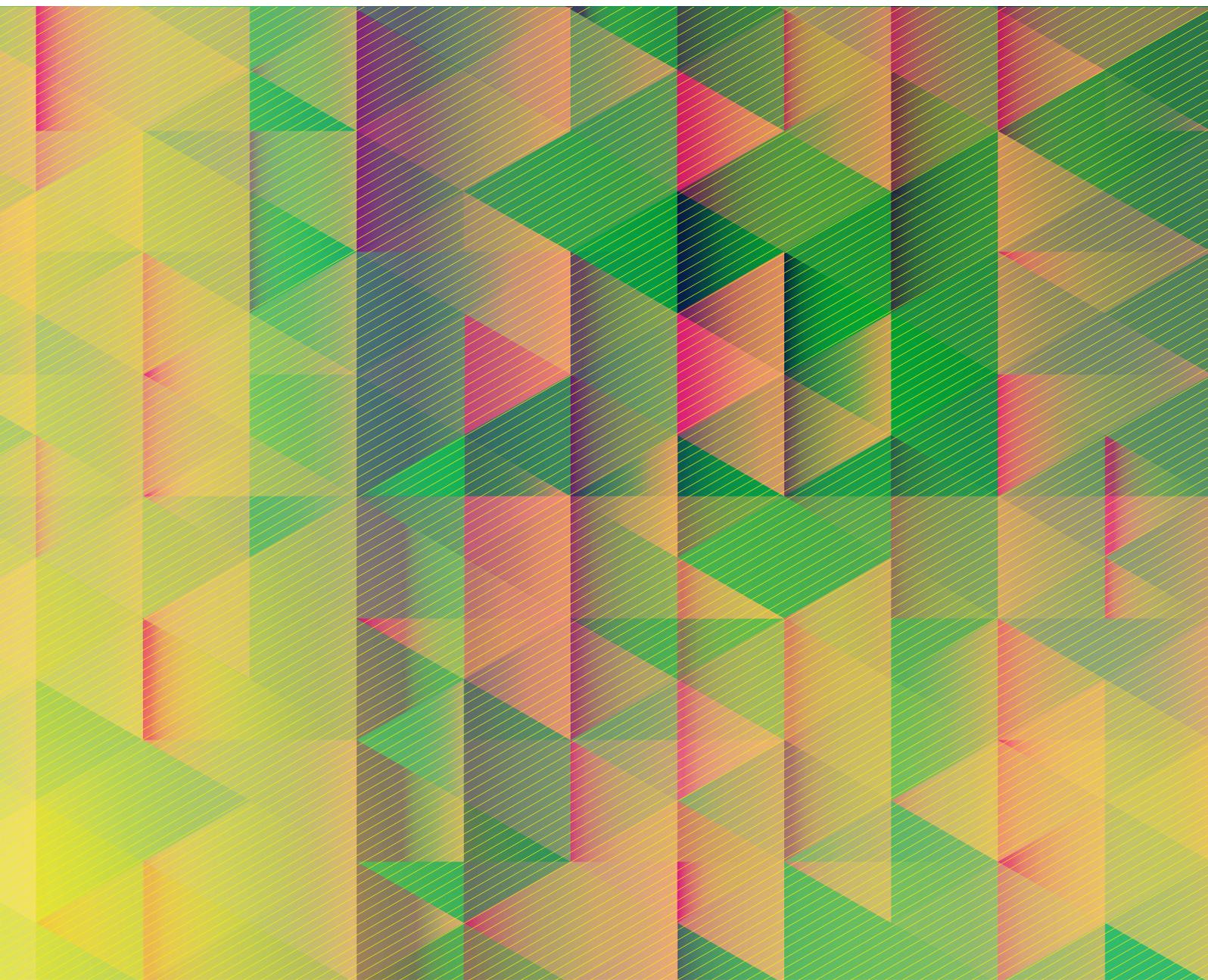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盈虧撥補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誠品行旅）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6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6頁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50頁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2,369 仟股為限。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a.屆滿一年：20%

b.屆滿二年：20%

c.屆滿三年：30%

d.屆滿四年：30%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總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B.個人績效評核目標：

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半年考核評等，計算個人績效評核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規定。

C.公司營運目標：

第一及第二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及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第三及第四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及部門利潤達成率；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發行辦法規定。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標準認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發行辦法特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式語言開發及資料探勘技術人才，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任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1 年 2 月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0.71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43,822 仟元。如以 111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 111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79 仟元、61,124 仟元、35,956 仟元、21,573 仟元及 8,090 仟元。
 -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 111 年~115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27 元、0.98 元、0.58 元、0.35 元及 0.13 元。
 - 7、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發行辦法辦理。
 -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及方式辦理。
-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八)辦理。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新冠病毒與其變種威脅依舊籠罩全球，5-8 月台灣三級警戒與持續未停的二級警戒，對於實體零售與餐飲業形成重大不利影響。110 年台灣零售業總營收 3.98 兆，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 3,426 億，相較前年下跌 3.2%，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8.6%，已連續二年低於成長率持平的便利商店總額（占總體零售約為 9%）；超級市場與量販店年增率則各為 8%與 6.6%，合計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2.3%；網路銷售約 4,303 億，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0.8%，相較前年則大幅成長 24.5%。此間數據消長，清晰呈現台灣民眾於疫情期間的生活新型態與零售發展趨勢：剛需民生物資為主要消費品類、避免聚集與非必要的交通而選擇就近消費、以及最顯著的，網路購物行為幾乎成為生活必需故更加速普及。網購人數大量增加所帶動的海量交易筆次增長，可預見網路銷售仍將是未來零售業分類中獨占鰲頭快速增長的類別。此外，台灣的邊境封關從 109 年 3 月持續至今未緩解，相較 108 年全台觀光商務 1,186 萬人次，110 年全台觀光商務僅 14 萬人次，整體總量僅餘疫情前約 1%。

上述邊境封關與三級警戒的衝擊，對於過往經營主軸訴求「海內外文化觀光」的誠品生活，是嚴峻的雙重夾擊，主營業務商場與旅館於 110 年難以避免虧損，形成誠品生活上市櫃以來經營損益首度赤字。

值得慶幸的是誠品生活近年來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布局，積極開展第二曲線，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將過去以「店舖」為中心的單純實體零售轉變成以「個人」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分階段於 109 年第 4 季推出分級經營的會員制度，與自建技術團隊開發並持續優化的誠品線上平台；再於 110 年第 4 季開幕第一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創新店，和線上下整合的全通路誠品人 APP；持續打通線下通路、線上平台、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促使 110 年底累計已達 300 萬名的誠品會員可於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日趨完整的商品與服務，進而逐漸開拓誠品生活的全通路生態圈。

概括而論，觀察疫後的實體零售經營趨勢，可歸納出以下三項重點：

- (一) 新舊商圈起落態勢更趨明顯，餐飲休閒需求高於純粹商品購物。
- (二) 商場業種組合與租賃架構被迫改變，在地化的鄰里消費將持續熱絡。
- (三) 線下線上融合的經營模式蔚為主流，高頻率消費之民生剛需品類是主要關鍵。

綜上所述，誠品生活因應改變過往「海內外文化觀光」之經營主軸，轉以「社區文化生活」為接續經營重心，加快腳步撤離疫後沒落商圈與績效不佳之百貨內店型、選擇具備未來性的商圈建置獲利能力佳的大型通路、同步推廣可深入全台複合經營的社區創新店型、並積極擴充誠品線上的經營品類，從過往偏重閱讀與文創禮品的形象定位，快速擴展至食品、生活、保養美妝、流行時尚與 3C 休閒等多元商品品類範疇，進一步互補線下受限於空間或店型定位無法滿足顧客之商品選擇，把握累計擁有 300 萬記名會員之優勢，目標為從同一位顧客身上開發更多營收並提升其滿意度，實踐以會員經濟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

110 年財務表現總結

誠品生活受惠於誠品線上的營收倍數增長，雖有三級警戒影響實體零售，110 年合併 IFRS 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達新台幣(以下同) 46.81 億元。但受台灣疫情升溫重創實體商場大多數合作品牌廠商，誠品生活仍需持續提供品牌相較以往優惠之租賃條件以維穩經營，而誠品行旅因邊境持續封關短缺客流，誠品線上與倉儲型物流之全通路佈建成本持續攤提，故 110 年誠品生活稅後淨損為 2.29 億元，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 億元，合併後每股虧損-4.82 元。

事業群表現

截至 110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計 43 家，總經營面積約 9 萬坪。實體零售方面，台灣尤其北部主要大型店點與交通樞紐、醫院通路受疫情影響甚深，是誠品生活 110 年度虧損主因。誠品生活蘇州隨著當地疫情緩和，營收雖偶有疫情起伏波動，大致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香港除了既有三家中型店之外，109 年起陸續開展第二階段布局，已有三家小型限定店相繼轉型成為正式社區店，後續將以此營運模式靈活展店。東京日本橋店營收雖受日本疫情和持續發布緊急事態之影響，因其屬於品牌授權的經營模式，故損益落差未偏離過多。餐旅事業群營業則一枝獨秀，表現持續成長，主要來自新飯店設備工程挹注與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在邊境封關尚未解除的情況下，110 年只能專注於都會國旅及餐飲市場，結合商場與誠品線上平台之整合行銷進行會員推廣、套裝行程宣傳，並將餐飲服務資源帶入小型社區創新店的商品研發。此外，110 年亦為誠品線上平台上線首年，合併倉儲型物流效益，誠品線上營收相較前年增長一倍，預估需時 3 年與物流投資共同達成經濟規模並轉虧為盈。

未來計畫與展望

民國 111 年，誠品生活將持續強化近年執行的全通路營業策略，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 (一) **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誠品線上於 111 年將再積極增加多元品類、品牌與商品品項數量，追求營收倍數成長；倉儲型物流則以強化訂單滿足率與加快出貨時效為目標。而串聯線上下消費的主要關鍵「誠品人全通路 APP」，則將持續促載與提升登入人數，鼓勵誠品人黑金白卡三種會員習慣使用誠品人全通路 APP 作為線上下單與線下消費之主要工具。110 年的數據顯示，線上下皆消費的會員貢獻度可達到線下的 2 倍與線上的 7-8 倍，故持續轉化與累積會員於誠品線上下的消費頻率與消費習慣，將為檢視全通路營運模式成敗之重中之重。
- (二) **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111 年會員人數目標將成長 10% 達到 330 萬記名會員，因 110 年三級與二級警戒期間會員大幅降低到店消費，故 111 年著重提升線上下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的成長率，預估會員營收占比可達終端營收之 70% (110 年約 67%)，並將針對黑金白三階會員進行差異化分群經營方案，持續舉辦大型展銷與商場年度會員之夜，強化高黏著度與高貢獻度的會員經濟。
- (三) **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海內外皆須回歸在地經營，呼應會員經濟深耕當地客群。

1. 台灣部分，社區創新店型「誠品生活時光」鎖定規模在 80-100 坪，跳脫中大型城市的商業精華地段或百貨購物中心，以誠品線上百萬件商品做後盾、誠品人全通路 APP 為媒介，以連鎖可複製的方式展店，俾使誠品生活能更有彈性深入過去無法抵達的縣市鄉鎮與社區，走入民眾的鄰里生活，並以 111 至 114 年作為發展的第一階段，目標在全台開展 100 間社區創新店，與誠品線上相互導引流量，實踐 OMO 營運模式。
2. 誠品生活亦將持續大小並行的營運模式，以現況面積最大的信義旗艦店為例，立足於信義計畫區近 20 年，每年到店人次可達 1,100-1,200 萬人，年度各式多元的活動舉辦近千場，累計深耕誠品人會員人數超過百萬名，即使 110 年未能有海外觀光客流挹注，自 109 年 6 月接棒誠品敦南 24 小時書店並擴大經營範疇到音樂、在地好食、好物展售與午夜講座等，仍是誠品生活位處黃金地段、服務都會型社區、同步輻射全台且長期經營城市文化生活之關鍵指標案例。

3. 展望明後年，預計 112 年新店裕隆城約有 19,000 坪，將成為亞洲最大旗艦店點；113 年則將攜手台南在地品牌碳佐麻里共同打造營業規模 6,000 坪的獨棟建築街邊大型店，此亦將成為誠品生活在南台灣的最大店點。
4. 海外部分除港、陸、日外，誠品生活亦將展店觸角延伸至東南亞，預計 111 年底開業東南亞首間大店，位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金三角的武吉免登商圈 The Starhill 購物中心內，占地規劃 2,000 坪，預計亦將成為誠品生活東南亞發展的示範店點。

(四) **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綜上三點所述，誠品生活於 111 年將更進一步規劃誠品行旅融入會員經濟之全通路生態圈範疇中，突破邊境封關的營業不確定性，善用可深入分析誠品 300 萬名會員的採礦優勢，優化餐飲能力，並尋求以會員經濟支撐住宿營運之可行性。由於生態圈概念即是在一個商業生態系統內，共同演化出各項能力，若以四個獨立階段：開拓、擴展、領導、更新作為區分，「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目前尚處於初期的開拓階段，將以創造顧客黏著度與貢獻度的會員經濟，作為連結誠品生活各項營業範疇的骨幹，以此建立相互營業共生之關係，以鞏固彼此生存能力。下一步驟，即可再思考如何進入至更多外部異業合作之擴展階段。

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



展望 111 年，誠品生活已朝向「社區文化生活」的定位前進，強化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之營運模式，不變初衷地落實將人文、藝術以創意的途徑，融入到民眾生活的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

誠品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經理人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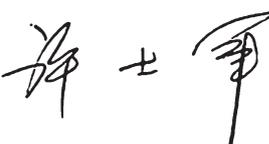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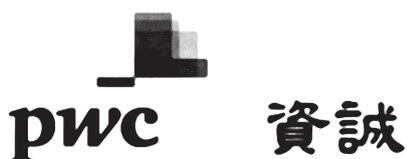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4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329	4	\$	375,3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82,683	1		131,4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1,8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2,322	6		461,3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742	-		7,12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726	2		20,577	-
130X	存貨	六(四)		932,578	9		633,06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1,354	-		43,1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50	1		96,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3,387</u>	<u>23</u>		<u>1,994,31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1,979	1		55,4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2,857	5		542,3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85,707	9		958,79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948,843	55		7,050,271	63
1780	無形資產			99,193	1		41,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3,764	1		56,3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7,794	3		321,745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28,659	2		258,3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8,796</u>	<u>77</u>		<u>9,285,09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732,183</u>	<u>100</u>	\$	<u>11,279,412</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6	\$	5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500	1		34,008	-
2150	應付票據			10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053,587	10		957,86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865	4		240,2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9,760	3		246,2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18	-		20,1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3,604	11		1,221,36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868	2		152,3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2,736</u>	<u>37</u>		<u>3,372,86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254	-		21,1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513,760	52		6,616,736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9,048	-		38,3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914	1		114,8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	-		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0,553</u>	<u>55</u>		<u>6,792,295</u>	<u>60</u>
2XXX	負債總計			<u>9,893,289</u>	<u>92</u>		<u>10,165,157</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		473,897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4		417,31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2		177,2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2)		55,1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	(28,703)	-
3XXX	權益總計			<u>838,894</u>	<u>8</u>		<u>1,114,255</u>	<u>1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732,183</u>	<u>100</u>	\$	<u>11,279,4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88,197	100	\$ 3,55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2,515,818)	(66)	(2,136,048)	(60)		
5900 營業毛利		1,272,379	34	1,421,794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1,173)	(27)	(804,972)	(23)		
6200 管理費用		(675,395)	(18)	(510,04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64)	-	(8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9,132)	(45)	(1,315,878)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36,753)	(11)	105,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06	-	8,7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96,213	8	115,1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40)	-	3,6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十四)及七	(110,338)	(3)	(111,5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1)	(59,9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61	4	43,93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3,292)	(7)	61,9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4,769	1	(6,91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523)	(6)	\$ 55,0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507	-	2,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0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	2,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49)	-	(13,8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	2,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9)	-	(11,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2)	-	(\$ 8,8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55)	(6)	\$ 46,223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3,292)	\$ 61,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253,378	1,278,8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592	7,744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2,564	861
利息費用	110,338	111,5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51)	(5,4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59,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二) 28	(1,9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4,958	(127,230)
應收票據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63,572)	6,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621)	3,921
其他應收款	(3,934)	3,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95)	38,976
存貨	(299,514)	(62,877)
其他流動資產	13,816	2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92	14,610
應付票據	(284)	(679)
應付帳款	95,721	(141,4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65	(104,117)
其他應付款	125,173	(40,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68	(997)
其他流動負債	9,538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419	1,129,903
收取之利息	4,287	5,453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10,338)	(111,548)
支付所得稅	(299)	(1,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446	1,022,71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4,985)	(\$ 110,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0,270)	(24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	6,034
取得無形資產		(72,058)	(10,095)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通款增加	七	(9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7	(4,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32,272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06)	7,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98)	(283,8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0,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59,337)	(1,143,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894)	13,9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38)	(829,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10	(90,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19	465,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29	\$ 375,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733	9	\$ 1,143,41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6,363	1	135,1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0,6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1,675	5	566,0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745	-	29,85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971	1	112,369	1
130X	存貨	六(四)		937,148	7	642,0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9,746	1	67,8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8	1	11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1,652</u>	<u>25</u>	<u>3,041,13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79	-	68,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0,925	9	1,212,84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68,283	58	9,204,108	64
1780	無形資產			107,601	1	5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055	1	162,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6,160	4	480,45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8,659	2	258,3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3	-	1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4,455</u>	<u>75</u>	<u>11,454,504</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16,107</u>	<u>100</u>	\$ <u>14,495,639</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 503,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803	57,748
2150	應付票據		28	294
2170	應付帳款		1,240,017	1,185,07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095	341,7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8,985	384,17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5	22,3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9	13,3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6,9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35,595	1,588,0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9,760	179,2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7,521</u>	<u>4,281,97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219	44,3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48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82,462	8,786,938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10,9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626	39,0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59,512</u>	<u>9,081,79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7,033</u>	<u>13,363,7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417,3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177,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19,360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55,1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28,70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8,894</u>	<u>1,114,2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180	17,617
3XXX	權益總計		<u>849,074</u>	<u>1,131,8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16,107</u>	<u>\$ 14,495,6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680,635	100	\$ 4,54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3,029,451)	(65)	(2,701,332)	(59)
5900 營業毛利		1,651,184	35	1,843,37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124)	(28)	(1,090,923)	(24)
6200 管理費用		(792,051)	(17)	(663,3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55)	-	(1,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130)	(45)	(1,755,755)	(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6,946)	(10)	87,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6,439	1	17,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30,420	7	150,8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76	-	74,4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四)及七	(174,721)	(4)	(218,6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14	4	24,61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1,132)	(6)	112,23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5,459	1	(61,9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673)	(5)	\$ 50,299	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6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507	2,16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50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2,2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35)	(13,8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2,76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225)	(11,0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 8,8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1) (5)	\$ 41,466 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23) (5)	\$ 55,0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50)	(4,766)
	合計	(\$ 235,673) (5)	\$ 50,29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55) (5)	\$ 46,2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336)	(4,757)
	合計	(\$ 242,991) (5)	\$ 41,466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1,132)	\$ 112,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611,430	1,715,2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934	11,080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1,955	1,486
利息費用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180)	(12,7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71	43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181	1,2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17,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	132,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3,715	(125,987)
應收票據淨額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04,815)	10,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6)	3,908
其他應收款	(16,370)	1,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09)	(17,360)
存貨	(295,076)	(63,466)
其他流動資產	15,940	30,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55	20,530
應付票據	(266)	(679)
應付帳款	58,673	(14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25	(106,377)
其他應付款	78,700	(14,8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996)
預收款項	(1,399)	(6,696)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685	1,563,421
收取之利息	11,917	13,127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74,721)	(218,60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0)	(4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458	1,309,60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80,125)	(\$ 28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	12,057
取得無形資產		(72,680)	(11,966)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通款增加	七	(3,571)	(14,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5	(14,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42,41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87)	(26,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40)	(265,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7,000	503,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65,953)	(1,436,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8,163)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923)	(1,133,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0)	(1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15	(10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18	1,24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33	\$ 1,143,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028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16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9,113)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228,522,886)
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	(229,569,13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2,783,71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702,323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8,083,1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 略 13.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14.~179. 略 180.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181. <u>G403010 船舶出租業。</u> 182. <u>G801010 倉儲業。</u> 183. <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 184. <u>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u> 185. <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186. <u>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u> 187. <u>J802010 運動訓練業。</u> 188. <u>J803010 運動表演業。</u> 189. <u>J903020 登山嚮導業。</u> 190. <u>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191. <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u> 192. <u>JA02010 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u> 193. <u>JE01010 租賃業。</u> 194. <u>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u> 195. <u>JF01020 按摩業。</u> 196. <u>JF01030 腳底按摩業。</u> 187. <u>JF01040 經絡調理業。</u> 198. <u>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u> 199. <u>JZ99110 瘦身美容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 略 13.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14.~179.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四、召開視訊股東會，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p> <p>(一)禁止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或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p> <p>(二)本公司對違反前項禁止規定之股東，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增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及配合公司實務增訂。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結為止。</p>	<p>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u></p>	<p>(增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增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p> <p><u>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修訂條次。
<p><u>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u></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1.修訂條次。</p> <p>2.增列修訂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u>聲明</u>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四)(略)</p> <p>三~五、(略)</p>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四)(略)</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三~五、(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略)</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略)</p> <p>(一)~(七)(略)</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應將下列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略)</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略)</p> <p>(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十、(略)</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六、(略)</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六、(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標準認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辦法特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式語言開發及資料探勘技術人才，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任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2,369仟股為限。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a. 屆滿一年：20%
 - b. 屆滿二年：20%
 - c. 屆滿三年：30%
 - d. 屆滿四年：30%可既得之實際股份總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個人績效評核目標：

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半年考核評等，計算個人績效評核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

標準如下：

- a. 考核評等兩次皆達B(含)以上：100%
- b. 考核評等一次達B(含)以上、一次為C：60%
- c. 考核評等兩次皆為C 或 有任一次為D：0%

考核評等	A	B	C	D
評等說明	表現優異	超出預期	表現持平	改善警告

3. 公司營運目標：

(1) 公司營運目標以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部門利潤達成率為三項指標，達成指標之計算期間以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數值為基礎。

(2) 各項指標目標條件及加權佔比：

既得日 年度	營運目標條件	指標 加權佔比
112年	a. 111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b. 111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113年	a. 112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b. 112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50%
114年	a. 113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b. 113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c. 113年部門利潤達成率	34%
115年	a. 114年底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b. 114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	33%
	c. 114年部門利潤達成率	34%

(3) 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

(I) 依各項指標之達成率，分計加權前之原始既得比例標準如下：

- a. 達成率達100%(含)以上：100%
- b. 達成率80%(含)以上未達100%：同達成率。
- c. 達成率未達80%：0%

(II) 依前述各項指標原始既得比例，加權計算各指標佔公司營運目標整體達成度既得比例。

六、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 離職、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停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之休假或不在職等)達90日以上者：

於離職、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或停職達90日以上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往後年度則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定繼續適用本辦法。

(四)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於留職停薪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八、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及方式辦理。

(二) 簽約及保密：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獲配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獲配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外，且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 任何經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 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3. F501060 餐館業。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 翻譯業。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 攝影業。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 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

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5,034	0.22%
董 事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24,420,48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筠)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525,523	51.75%

註：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